

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(教研〔2013〕1号)、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的意见》(财教〔2013〕19号),及《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》(教研〔2014〕6号)等文件精神,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,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,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切实做好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。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是指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,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,担任科研助理、教学助理、管理助理和学生辅导员工作(分别简称助研、助教、助管、辅导员,统称“三助一辅”)。

第二条 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说明

1.助研:指研究生参与教师的科研工作,如承担科学实验、工程设计、文献检索、程序编制、设备维修与调试、社会调查等。

2.助教:指研究生协助课程主讲教师从事教学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上习题课、协助指导实验和生产实习等。

3.助管:指研究生参与部门、学院和直属业务单位的行政管理、实验室管理、学生咨询服务等。

4.辅导员:指研究生兼任学生辅导员,协助辅导员和院系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等。

第三条 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由研究生院具体负责,其主要职责包括:制定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管理办法,审定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设置,考核评估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绩效等。

第四条 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工作按照“谁设岗、谁管理、谁考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公开竞聘、择优聘用、定期考核。各单位选聘研究生时,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第五条 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应当合法、安全,工作性质和内容适宜研究生参与。对研究生担任助教、助管和辅导员的合计工作时间要求,应以不影响正常学习为前提。

第六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专项基金,用于支付助教、助管和辅导员岗位津贴,其中助研岗位津贴主要由聘用教师从其科研项目经费中支付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任

第七条 岗位设置

1.助研

(1)教师在科学研究过程中需研究生参与的,可聘用研究生担任助研。

(2)研究生可担任本人导师的助研,也可担任其他教师的助研,担任其他教师助研的,应征得本人导师同意。

(3)学校鼓励研究生导师为所指导的学术型学位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,逐步将提供岗位情况与其招生指标挂钩,并纳入对导师工作的考核。

(4) 教师须填写《研究生助研岗位需求申请表》以及课题立项材料，报送研究生院。

2. 助教

(1) 用人单位根据课程难度和实际需要，可在每学期开设的课程的教学工作中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。

(2) 拟聘用助教的课程，应由主讲教师填写《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申请表》，经教务处同意后，报送研究生院。

3. 助管

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填写《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申请表》，报送研究生院。

4. 辅导员

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辅导员与学生数量比例，学校现有辅导员不足部分或者辅导员有事休假原因可由研究生兼任。

第八条 岗位确定及聘任

1. 研究生院根据用人单位或单位报送“岗位设置申请表”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审核确定并公布“岗位设置情况”。

2. 研究生根据公布的“三助一辅”岗位设置信息，向用人单位递交《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申请审批表》申请相应岗位，各用人单位通过一定的方式审核和考查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，对通过考查的研究生签署聘用意见，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开始聘用并备案。

3. 受聘“三助一辅”岗位的研究生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，应解除聘用：

- (1) 休学或退学；
- (2)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；
- (3) 工作态度不认真、工作投入不足，或工作有重大失误；
- (4) 本人主动提出解除聘用关系；
- (5) 不适宜所聘岗位的其他情况。

4. 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岗位原则上每次聘期为一学期，辅导员岗位原则上每次聘期为一学年。

第三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

第九条 助研在聘用教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工作，由聘用教师按学期进行考核。聘期结束考核合格者，根据聘用教师科研工作需要可以续聘。每次聘用期满，聘用教师将考核结果及续聘意见，报研究生院审批并备案。

第十条 助教，在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研究生助教工作检查考核制度。每次聘用期满，用人单位将考核结果及续聘意见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并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助管和辅导员上岗时，用人单位应安排专人指导和管理，帮助其了解、熟悉岗位工作，并为其安排工作任务。聘期结束考核合格者，用人单位可申请续聘，并将考核结果及续聘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并备案。

第十二条 从事助教、助管和辅导员工作的研究生在聘期结束前一周内，相应填写《研究生助教岗位工作考核表》《研究生助管岗位工作考核表》和《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考核表》，用人单位填写考核鉴定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四章 岗位津贴标准

第十三条 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津贴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执行。一般每月不低于 600 元。

第十四条 除上述相对固定岗位外，校属各单位因工作需要临时聘用研究生承担“三助一辅”工作的，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填写《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临时岗位设置申请表》报研究生院审批并备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